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08.12 法律決字第 099902618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

要 旨：個人資料當事人所任職之學校，以保護幼兒學童教養及安全需要為由，請求戶籍地縣市政府提供當事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之行為，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公共利益」要件之規定，該縣市政府得提供之；惟於提供資料時，須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主 旨：關於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判定免役體位，其役男徵兵體複檢相關資料能否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99 年 6 月 8 日役署徵字第 0995004089 號函。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尚未施行，目前仍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合先敘明。

三、次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應於法令職掌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8 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若個人資料之利用係其他法律明定應提供者，性質上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如無法律明定應提供者，不論屬特定目的範圍內利用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依貴署來函所述，個人資料當事人所任職學校以保護幼兒學童教養及安全需要，請求戶籍地縣市政府提供當事人體複檢之免役原因證明文件相關資料，核與本法第 8 條第 4 款所定「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要件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規定，似無不符，從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於提供資料時，仍請注意本法第 6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意旨。

正 本：內政部役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